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验收项目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表述如下：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石化产业园港前大道东，本项目新建储罐27座，总罐容52万m³，主要包括汽油罐组、成品罐组、混合二甲苯和抽余油罐组、苯乙烯罐组等4个罐组，管廊系统包括本项目区域内及本项目界区（东片区）至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西片区）连接管廊（场外管线约150m），同时新建苯乙烯、混合二甲苯、抽余油装车鹤管，同步实施油气回收、尾气处理、污水收集、消防泵房、泡沫站、机柜间及消防监控室和变电所等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二阶段验收，包括苯乙烯罐组、苯乙烯装卸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其余内容已于一阶段验收完成。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372.3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93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1.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均有HSE篇章，对环保工作进行了约束和要求，施工建设过程由建设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全程跟踪把控。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管理的要求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资金用于施工建设，并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工，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投料试运行。目前，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展开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和 3 月 12 日~3 月 12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工作。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结合监测报告、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 15 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验收意见结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治理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会议专家意见，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进一步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补充完善，编制完成备案稿。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盛虹石化产业集团官方网站对《盛虹炼化一体化仓储罐区（港前大道东地块）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及本事项进行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安全环保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由安环部主管环保日常工作，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和安全意识。

公司安全环保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噪声污染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制度》《环境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开停工、大修期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已制定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741-2022-016-H。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已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可知计算范围内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无整改项。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5年4月